皋农发〔2018〕23号

如皋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如皋市打击非法电力捕鱼举报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农业服务中心，委属各相关部门：

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电力捕鱼违法行为，有效保护我市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，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，我们制定了《如皋市打击非法电力捕鱼举报奖励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如皋市农业委员会

 　 2018年2月11日

如皋市打击非法电力捕鱼举报奖励办法

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打击非法电力捕鱼工作，及时发现非法电力捕鱼线索，强化正面激励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奖励条件

1.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电力捕鱼行为，举报人需提供实名、联系方式，举报线索清晰。

2.举报事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。

3.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。

4.举报时间在2018年度内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1.举报后经相关部门查实，定性为行政处罚案件的，每起奖励500元。

2.举报后经相关部门查实，定性为行政拘留案件的，每起奖励1000元。

3.举报后经相关部门查实，定性为刑事案件的，每起奖励2000元。

三、遵循原则

1.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。

2.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，按一起举报奖励，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，自行分配。

3.同一举报人向不同部门举报同一事实的，不给予重复奖励。

四、奖励程序

1.向公安机关举报符合奖励条件的，由本人申请，办案人员签字，并经办案部门盖章同意后报市农业委员会；向农业执法部门举报符合奖励条件的，由本人申请，办案人员签字，并经农业执法部门盖章同意后报市农业委员会。

2.申报奖励材料经市农业委员会审核合格后，向举报人发出领奖通知。

3.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奖通知30个工作日内领奖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受理单位指派专人妥善保存举报人信息，并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2.举报电话：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为派出所报警电话，市公安局110、水警大队87504110，市农林水利综合执法大队87657110。

3.本办法由如皋市农业委员会解释。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